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重點一覽表

110.4 法務部整理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至第 13 條)	
基本原則之確立	1. 確立本法為普通法性質 (第 1 條)。 2. 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正名 (第 2 條)。
比例原則之落實	明定比例原則之意涵及其他具體規定 (第 3 條、第 7 條)。
正當程序之實踐	1. 嚴謹執行政程序之進行 (第 5 條、第 6 條)。 2. 明定執行期間應停止進行之事由 (第 9 條)。
完善救濟制度	1. 明定對影響人民權益重大之行政執行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 12 條)。 2. 增訂義務人異議之訴 (第 13 條)。
第二章 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第 14 條至第 65 條)	
公法債權之保全	行政機關為保全行政法上金錢債權，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得代表國家行使代位權、詐害行為之撤銷權。(第 15 條)。
完備行政執行機關調查權	1. 執行機關之調查權及對受調查者不當行為之處罰 (第 23 條)。 2. 義務人應負真實完全陳述之義務 (第 24 條)
多元執行措施，強化執行效能	1. 參考德國代宣誓保證規定，增訂「真實切結」制度 (第 25 條至第 26 條)。 2. 參考德國「債務人名簿制度」，增訂公開義務人資訊制度 (第 27 條、第 28 條)。 3. 不動產拍賣修正為不限次數 (第 31 條)。
落實權利保障	1. 增訂第三人異議之訴 (第 32 條)。 2. 明定應予解除限制出境之情形 (第 33 條)。 3. 參酌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嚴謹化拘提、詢

	問、管收等程序 (第 34 條至第 60 條)。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第 66 條至第 77 條)	
增進執行效能	增訂強制驅離、疏散等直接強制措施，以利實務彈性運用 (第 67 條)。
完善代履行政程序	明定代履行之應以文書載明法定事項送達義務人，確保其權益 (第 69 條)。
直接強制採有償原則	直接強制所支出之費用，係因義務人未履行義務所致，為杜僥倖，明定應由義務人負擔，並得於逾期末繳納時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期合理、公平 (第 74 條、第 76 條)。
第四章 即時強制 (第 78 條至第 89 條)	
確立保護導向	將原規定之「管束」用語修正為「保護」，並調整相關規定 (第 78 條、第 79 條)。
增進維安，防範危害	增訂行政機關於有事實足認有對人造成危害或對財產造成重大損害之虞，情況急迫，得為必要之即時處置 (第 80 條)。
正當程序之保障	1. 精緻化各種即時強制措施之規定 (第 81 條至第 84 條、第 86 條)。 2. 新增對於即時強制不服之救濟規定 (第 88 條)。
第五章 附則 (第 90 條至第 92 條)	